

【葳格高級中學暑期毒品防制宣教】

●毒品犯罪 ~ 拒絕毒品的誘惑，這才是有「guts」的表現。

●吸毒的迷思：

一、大家一起吸：因為同伙的朋友有人嗑藥吸毒，為了表現是屬於這個團體，所以要跟大家一起吸毒嗑藥。

二、不嗑就不 high：到 pub、舞廳、KTV 等場所，就要嗑藥，不然就 high 不起來。

三、提神：為了要玩電動、泡網咖、賭博、打工等長期熬夜，就施用毒品來提神，很有效。

四、減肥：毒品減肥很有效，可以快速瘦身；男朋友有吸毒，所以我也要一起用，以示忠誠。

●行為態樣與具體手法

一、網路販賣毒品

利用網路聊天室、拍賣網站刊登販賣訊息以逃避警方追緝。

二、施用

不管你是用抽的，吸的、吃的、注射的，這些都是屬用施用毒品。

三、轉讓

因為朋友手邊沒有存貨，所以借一點給他用，這就算轉讓。

四、運送販賣

一旦成癮，難再脫離，為應付吸毒嗑藥龐大費用，鋌而走險代為運送毒品或當小盤來獲取金錢運輸販賣罪加十等，最高可處死刑

五、法律規範~~毒品危害防治條例

A.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罪，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B. 意圖販賣持有毒品罪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併得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C. 施用毒品罪，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D. 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併得科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E. 轉讓毒品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下併得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F. 持有毒品罪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學務處-生輔組